

咸宁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文件

咸事务文〔2024〕12号

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关于印发《咸宁市机关食堂反食品浪费工作成效评估和通报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

市直各单位，各县（市、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根据《省机关事务局关于印发〈湖北省机关食堂反食品浪费工作成效评估和通报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鄂管函〔2023〕102号）要求，现将新修订的《咸宁市机关食堂反食品浪费工作成效评估和通报制度实施方案》印发你们，自2024年5月1日起实施，请认真贯彻执行。

原《咸宁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关于印发〈咸宁市机关食堂反食品浪费工作成效评估和通报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咸事务文

〔2022〕44号），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废止。

咸宁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2024年4月28日



咸宁市机关食堂反食品浪费工作成效 评估和通报制度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制止餐饮浪费行为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根据《湖北省机关食堂反食品浪费工作成效评估和通报制度实施方案》，结合我市工作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反食品浪费法为依据，推动各地区、各部门科学规范建立实施反食品浪费工作成效评估和通报制度，健全反食品浪费长效机制，加强组织保障，采取有效措施，强化监督管理，开展宣传教育，督促机关在食堂食品采购、储存、加工、消费以及餐厨垃圾处理等环节做到节约减损，增强干部职工反食品浪费意识，让“光盘行动”成为习惯，在全社会反食品浪费行动中充分发挥模范带头作用。

二、实施主体

（一）设有食堂的县级及以上机关要组织实施本单位反食品浪费工作成效评估和通报制度，其他公共机构可参照执行。机关食堂是指供机关干部职工用餐的场所，具有集中供餐、一定用餐人员规模、固定内部场地的特点。

（二）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牵头负责建立实施全市机关食堂反食品浪费工作成效评估和通报制度，会同相关部门推进、指导、协调、监督全市各地区、各部门实施反食品浪费工作成效评估和

通报制度。所辖（属）公共机构数目较多的市直有关部门（科、教、文、卫、体等）建立实施本系统机关食堂反食品浪费工作成效评估和通报制度。各县（市、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会同有关部门组织落实本地区公共机构反食品浪费工作成效评估和通报制度。

三、评估要求

（一）评估内容。围绕加强食材采购、储存、加工、消费以及餐厨垃圾处理等环节节约减损管理，依据《咸宁市机关食堂反食品浪费工作成效评估表》（附件1）进行评估，评估内容包括反食品浪费工作制度建设、措施落实、检查监督、宣传教育以及食品浪费监测统计等方面。无食堂的公共机构应积极参与反食品浪费工作，加强反食品浪费责任制度建设、宣传培训教育、“光盘行动”、文明就餐习惯养成等。

（二）评估方式。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咸宁市机关食堂反食品浪费工作成效评估表》，组织本地区、本系统机关食堂开展反食品浪费内部评估和抽查评估工作，督促食堂定期开展反食品浪费工作自查、监测食品浪费情况，针对评估发现问题和不足及时整改。设有食堂的县级及以上机关要对照评估表，每季度实施内部评估，评估结果报送同级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各县（市、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要会同有关部门，对同级机关食堂反食品浪费工作成效开展抽查评估，全年累计抽查评估比例不低于食堂总数的35%，每三年实现评估全覆盖；对下级机关食堂反食品浪费工作成效开展年度抽查评估，每级不少于4家食堂，并在每年

12月15日前将年度工作报告报送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节能事务部。市直各单位要对所属公共机构反食品浪费工作成效开展年度抽查评估，并在每年12月15日前将年度工作报告报送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节能事务部。

四、通报要求

各地区、各相关部门要在评估结束后及时通报评估结果，坚持以正面引导为主，公布评估等级为优秀的食堂及单位名单，表扬工作成效突出的单位、食堂及个人，挖掘先进典型，推介优秀案例；以反面警示为辅，通报评估等级为不合格的就餐场所及单位，明确整改时限。各级机关事务服务中心要抓好评估等级为不合格食堂的整改，督促制定整改方案，整改后组织复查，确保整改到位；对整改复查仍不合格的，联合有关部门对单位、食堂和有关负责人依法依规处理。

五、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实施成效评估和通报制度工作，深刻理解和把握反食品浪费工作重要意义，切实承担起维护国家粮食安全、引领节俭社会风尚和节约资源保护环境的政治责任，狠抓各项工作落实，确保反食品浪费工作成效评估和通报制度落地见效。各县（市、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要协调相关部门建立健全高效协同推进机制，形成工作合力，共同推进实施成效评估和通报制度；重点抓好用餐规模大的机关食堂，鼓励引入第三方机构参与评估。

（二）强化监督考核。各地区、各部门将反食品浪费工作成

效评估和通报制度实施情况纳入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考核和节约型机关评价等指标，考核评价分值设定不低于总分值（不含附加分）的 4%，反食品浪费工作成效评估等级为不合格的，不得参加节约型机关、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等创建示范活动。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将会同相关部门采取适当形式督导各地区、各部门成效评估和通报制度实施推进情况。

（三）加强宣传引导。各地区、各部门要全面宣传贯彻反食品浪费工作成效评估和通报制度，加大机关食堂反食品浪费工作宣传教育培训力度，通过开展日常宣传教育，世界粮食日主题宣传等多种方式，重点介绍落实反食品浪费法、推进反食品浪费工作的积极意义，努力营造浪费可耻、节约为荣的浓厚氛围。

附件：1.咸宁市机关食堂反食品浪费工作成效评估表

2.咸宁市机关食堂餐厨垃圾登记台账模版

附件 1

咸宁市机关食堂反食品浪费工作成效评估表

(适用于公共机构节能管理部门抽查评估、机关内部评估)

单位:

总分:

年 月 日

序号	评估项目	评估内容	评价标准	得分
1	一票否决项	直接评定“不合格”等级	发生严重的食品浪费事件(食品浪费系数大于 0.37)。	
2	加强组织保障 (25 分) 责任主体: 机关	管理职责 (10 分)	1. 将反食品浪费工作纳入年度工作计划, 得 5 分。	
			2. 设置反食品浪费管理岗位, 明确岗位职责, 安排专人负责, 得 5 分。	
		管理制度和机制 (15 分)	1. 制定加强在食品采购、储存、加工、消费、餐厨垃圾分类处理等环节反食品浪费管理制度, 明确具体措施, 得 3 分。	
			2. 制定反食品浪费工作成效评估和通报制度, 得 3 分。	
			3. 通过合同约定, 对餐饮服务企业提出反食品浪费管理目标和服务要求(只针对委托餐饮服务企业运营的食堂), 得 2 分, 非委托运营食堂不扣分。	
			4. 公务活动优先安排食堂用餐, 得 2 分。	
			5. 督促食堂开展反食品浪费工作自查, 得 2 分。	
			6. 实行反食品浪费奖励机制, 将反食品浪费纳入食堂工作人员绩效管理, 得 3 分。	

序号	评估项目	评估内容	评价标准	得分
3	实施有效措施 (40分) 责任主体: 机关 食堂	餐前环节 (20分)	1. 加强食品采购需求管理, 开展餐前用餐人数统计, 得2分。	
			2. 根据用餐统计人数、食品储存条件和储存场所环境, 合理安排采购周期和食品数量, 得2分。	
			3. 保持仓库、冷库等储存场所卫生整洁, 做好防潮、防尘、防蝇、防鼠等措施, 得2分; 开展设施设备维护保养, 做好温度、湿度、照度控制, 得2分。	
			4. 执行出入库清单制度, 及时签收、登记、存储货物, 退回有质量问题的食材, 得2分; 合理设置食品流通周期, 定期盘点库存, 得2分。	
			5. 优化切配流程, 提高原材料利用率, 做好边角料再利用, 得2分。	
			6. 推行大锅备菜、小锅续供, 不使用食品装饰菜品, 得2分。	
			7. 提高烹饪人员厨艺水平, 开展技能培训, 得2分。	
			8. 推行荤素搭配、少油少盐等健康饮食方式, 得2分	
		供餐用餐环节 (6分)	1. 合理设置供餐方式, 得2分	
			2. 提供小份、半份菜品和主食服务, 得2分。	
			3. 干部职工取餐时, 食堂工作人员提醒食品节约, 得2分。	
		餐后环节 (14分)	1. 开展用餐满意度调查, 建立菜品质量和口味反馈渠道, 得2分; 落实反馈意见, 得2分。	
			2. 餐盘回收处, 食堂工作人员监督、劝阻食品浪费行为, 得2分。	
			3. 按规定妥善保管未食用食品, 在安全卫生的前提下合理再利用, 得2分。	
			4. 按照国家及属地要求, 合规处理餐厨垃圾, 得2分; 建立餐厨垃圾台账, 记录餐厨垃圾重量、处理方式, 得2分。	
			5. 定期监测食品浪费情况, 测量食品浪费系数, 留存照片资料, 得2分。	

序号	评估项目	评估内容	评价标准	得分
4	强化监督管理 (15分) 责任主体: 机关	评估 (5分)	每季度组织实施本单位食堂反食品浪费工作成效评估,并向有关管理部门报送评估结果,得5分。	
		通报 (10分)	1.通过本单位食堂反食品浪费工作成效评估结果及等级,以适当形式曝光食品浪费行为,得5分。	
			2.通报后,抓好评估等级为不合格食堂的整改,得5分。	
5	开展宣传教育 (20分) 责任主体: 机关/机关食堂	宣传引导 (15分)	1.在食堂入口、制餐区、取餐区、用餐区、餐盘回收区等区域,采取设置反食品浪费标识、提示牌、张贴宣传海报、播放反食品浪费宣传片等宣传措施,得5分。	
			2.利用单位宣传载体发布反食品浪费有关内容,得5分。	
			3.开展世界粮食日等主题宣传活动,向干部职工普及反食品浪费法律、制度、知识等,得5分。	
		教育培训 (5分)	将反食品浪费纳入机关干部职工和食堂工作人员入职、日常培训内容,得5分。	
6	加分项(5分)	工作创新 (5分)	1.利用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人工智能等信息化手段,创新反食品浪费管理,打造绿色智慧就餐场所的,加3分。	
			2.安装摄像头监督食品浪费行为,加2分。	

注:1. 本表适用于咸宁市机关食堂反食品浪费工作成效评估,计分标准满分为105分,评估结论为优秀、良好、合格以及不合格四档,其中累计得分在90分(含)以上的为优秀,80-89分为良好,70-79分为合格,70以下为不合格。实施主体开展评估前,应当使用“光盘助手”软件(可在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网下载)测量食堂食品浪费系数;若食品浪费系数大于0.37,即认定发生严重食品浪费事件,评估等级直接评定为不合格。

2. 各项指标证明材料均为单位近一年的工作情况。

附件 2

咸宁市机关食堂餐厨垃圾登记台账模版

(适用于设有食堂的县级及以上机关)

食堂名称:

管理机构名称:

日期	时段	用餐人数 /人次	食品浪费 系数	用餐区 厨余垃圾 数量/公斤	制餐区 餐厨垃圾 数量/公斤	餐厨垃圾 总重量/公斤	餐厨垃圾 处理方式	记录员
如 2023 年 10 月 10 日	午餐	100	0.25	25	7	32	就地资源化处理	****

注：1. 餐厨垃圾总重量指的是用餐区餐厨垃圾重量和制餐区餐厨垃圾重量总和。

2. 餐厨处理方式包括采用就地资源化处理、城市环卫系统回收处理、交由有资质的回收企业处理以及混合方式处理等。

3. 每周宜至少测量 1 次食品浪费系数。